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

##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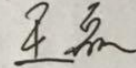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严格按照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执行，检测结果和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任何因检测数据造假、报告内容失实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8年7月18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电话：（0571）83787363

传真：（0571）83787363

网址：[www.zjtianliang.com](http://www.zjtianliang.com)

邮编：31120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天量检测（2018）字第 1807101 号

项目名称：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

#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分 工	签 名
金瑞奔	单位负责	
王 磊	项目负责	
夏艳龙	报告编写	
王燕芳	审 核	
李 君	审 定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83787363

传 真： (0571)83787363

邮 编： 311202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验收监测目的.....	2
2.2 编制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原辅料消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项目设备情况.....	7
3.6 工艺流程.....	7
四.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境管理检查.....	9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1
5.2 总结论.....	11
5.3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	12
六.评价标准.....	13
6.1 废水.....	13
6.2 废气.....	13
6.3 污染物总量考核.....	13
七. 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7.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14
八.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分仪器.....	16
8.3 检测人员能力.....	16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九.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18

9.1 监测期间工况.....	18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8
9.4 废水监测.....	19
9.5 总量计算.....	19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10.1 结论.....	20
10.2 建议.....	20
10.3 总结论.....	20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1: 环评批复.....	22
附件 2: 现场照片.....	23
附件 3: 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24
附件 4: 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25
附件 5: 污水清运协议.....	26
附件 6: 阶段性验收承诺书.....	27
附件 7: 营业执照.....	28
附件 8: 年用水量证明.....	29
附件 9: 监测报告.....	30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位于萧山区戴村镇戴村村（后郑自然村），是一家主要从事制造、销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生产企业。2014年，企业使用自有工业用地，面积1000m<sup>2</sup>，新建生产车间（车间一、车间二），实施新建项目。环评和批复年产体育用品2万台、健身器材2万台、户外用品2万台、五金机械100吨、塑料制品50吨，实际年产体育用品2万台、健身器材2万台、户外用品2万台、五金机械100吨（塑料制品工艺目前未开展，承诺书见附件6）。

项目于2014年12月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月15日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萧环建[2015]53号。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8月基本建成。项目总投资4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受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以及浙江省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于同年7月16~17日实施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报告只涉及废气和废水部分。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验收监测目的

- 1、检查项目的环保设施是否按环评和初步设计要求建设完成；
- 2、检查项目的污染治理是否达到项目环评、初步设计要求；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3、对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进行监测；
- 4、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 5、通过监测结果分析，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 2.2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
- 5、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 年 1 月；
- 6、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 号）；
- 7、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 8、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5]53 号）；
- 9、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7 月）。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 (1) 建设地点和周围环境

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戴村村，使用自有工业用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项目东面、南面和北面均为其他企业厂房，西面为浙江建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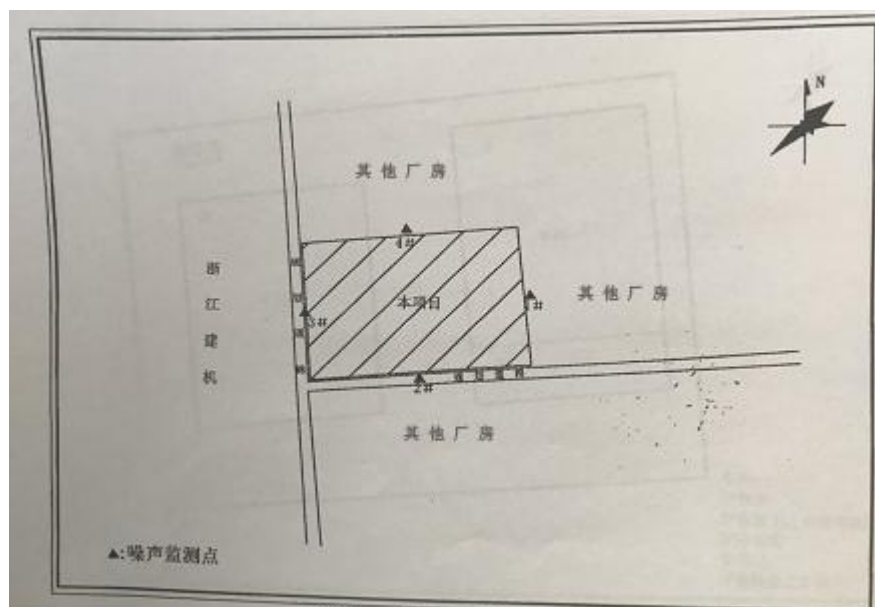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2) 气候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亚热带季风区南缘，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湿润多雨。多年平均风速为2.3m/s，夏秋季常有台风。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有三种：一是伏旱，从七月上旬到八月中旬为止，在此期间天气炎热、降雨少，用水紧张；二是寒潮，每年以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份最为频繁，其中十二月至次年一月为冬枯；三是台风，从六月到九月为止，其间伴有大量降水，往往能缓解伏旱的威胁。

### （3）水系与水文

萧山江河纵横，水系发达，主要有浦阳江水系、萧绍运河水系、沙地人工河网水系等三个相对独立又互为联系的水系，三个水系均属钱塘江水系。

钱塘江是我省最大的河流，全长605km（其中萧山段为73.5km），流域面积49930km<sup>2</sup>，多年平均径流量1382m<sup>3</sup>/s，年输沙量为658.7万吨，钱塘江下游河口紧连杭州湾，呈喇叭口状，是著名的强潮河口。钱塘江潮流量为往复流，涨潮历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钱塘江萧山段现有行洪、取水、航道、渔业和旅游等六大功能，其中最重要的功能是行洪、取水和航道。

南部浦阳江水系主要以浦阳江为干流，江宽120~200m，水深3~5m，平均流量77m<sup>3</sup>/s，现状水质II~III类，现有功能为取水、行洪、灌溉、航道和排水等。

萧绍运河水系实为城区的内河水系，航道断面宽10~30m。由于河道纵横成网，平时坡降极小，水位依靠开闭通向钱塘江的闸门控制，因此水体自净能力差，无法作为城市污水的受纳水体。

沙地人工河网水系道基本均为围垦形成的人工河道现有大小河道约326条，总长约841.7km。一般河道断面窄，水深浅，其中主要河道有北塘河、先锋河，现状水质V类，主要功能为排洪、农灌、航道和排水等。由于属无源之河，不能作为大量城市污水厂尾水的受纳水体。

### （4）地形、地貌

萧山区基本轮廓似一展翅翱翔的鹏鸟，地势南高北低，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中部略呈低洼。地貌以平原为主，滩涂资源丰富，地貌区分特征较为明显：南部是低山丘陵地区，间有小河谷平原；中部和北部是平原，中部间有丘陵。自萧山老城区、城市新区以及北区块基本为平原地形，其中海相沉积平原为主，多数高程在5.2米左右（黄海高程）。

#### 3.1.2 平面布置

由于资金问题，塑料工艺未上，项目厂区现只建设一栋厂房，项目生产流程都安排在车间一的一楼，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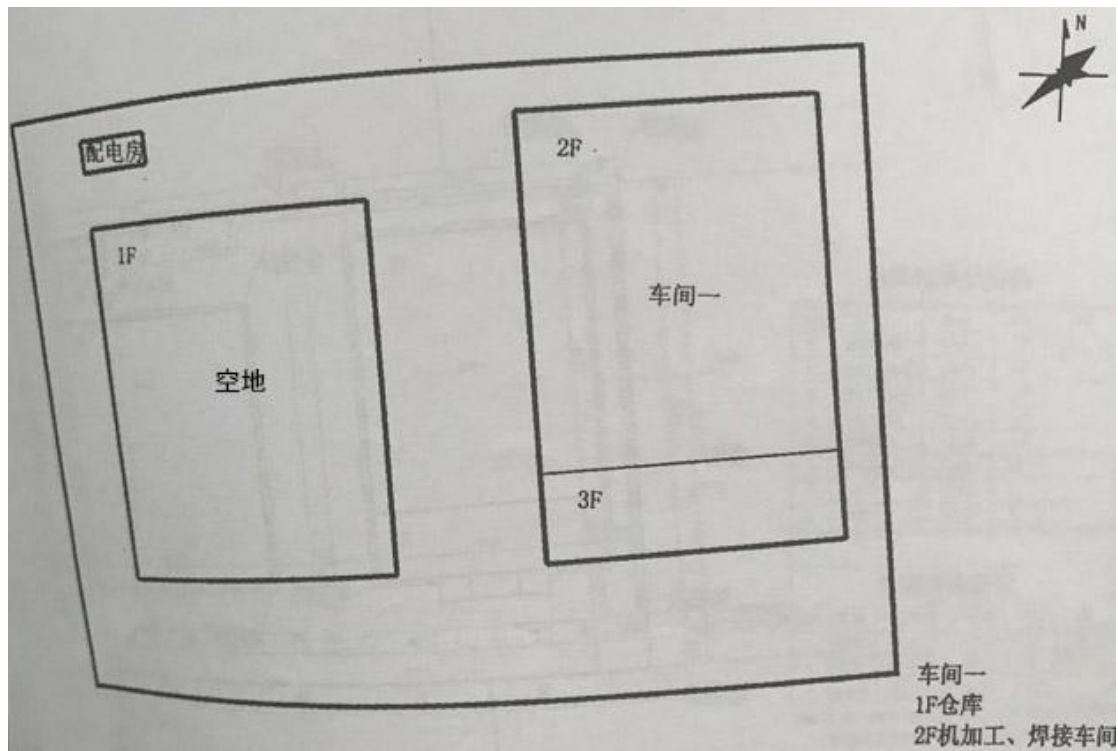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总投资：4770 万元；

环保投资：18 万元。

### 3.2.2 现有项目批建情况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执行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	
		批复部门及批复	时间	批复部门及批复	时间
1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5]53 号	2015.1.15	本次申请验收	/

### 3.2.3 产品方案

该项目生产规模详情见表 3-2。

表 3-2 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产品	环评年产能	现实际年产能
1	体育用品	2 万台	2 万台
2	健身器材	2 万台	2 万台
3	户外用品	2 万台	2 万台
4	五金机械	100 吨	100 吨
5	塑料制品	50 吨	0

### 3.2.4 员工和生产时间

年工作日：300 天

生产班制：白班制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50 人

## 3.3 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17 年实际用量
1	钢材	t/a	1200	700
2	外购件	万套/a	6	4
3	PP	t/a	50	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萧山区自来水公司供水，给水由厂区附近给水管网供水，本项目用水量为 1400t/a，水平衡图见图 3-4。



图 3-4 水平衡图

### 3.5 项目设备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1	切割机	2 台	2 台
2	弯管机	2 台	2 台
3	缩管机	2 台	2 台
4	10T-80T 冲床	10 台	9 台
5	气保护焊机	10 台	6 台
6	组装流水线	2 条	2 条
7	注塑机	5 台	0
8	破碎机	1 台	0

### 3.6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塑料制品暂未开展，阶段性验收承诺书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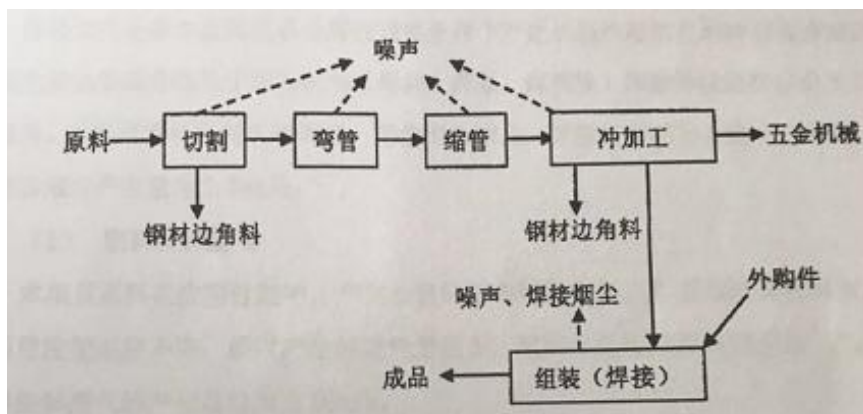


图 3-5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户外用品、五金机械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户外用品、五金机械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原料钢材的切割、弯管、缩管、冲加工和组装即可。

## 四.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车间内排放，车间通风良好，无组织排放。

#### 4.1.2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戴村村村委清运，由戴村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 4.1.3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车间内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注塑	塑料裂解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工艺未开展，不产生该废气。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后直接排入附近河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委托戴村村村委清运，由戴村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 4.2 环境管理检查

####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总排口一个，雨水口一个。

#### 4.2.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建立了环保管理组织机构，以丁火良为组长，付海为副组长，全面实施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分管制，切实落实责任促进环保工作的持续改进。

#### 4.2.3 环境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调查

公司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 4.2.4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戴村镇戴村村（后郑），利用已征土地建造厂房，土地证编号为杭国用（2014）第 2000002 号，总用地面积 857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7534.7m <sup>2</sup> ，项目内容为年产体育用品 2 万台、健身器材 2 万台、户外用品 2 万台、五金机械 100 吨、塑料制品 50 吨，主要设备为切割机 2 台、冲床 10 台、焊机 10 台、注塑机 5 台等，属新建。	<b>已落实。</b> 该项目选址于萧山区戴村镇戴村村（后郑），利用已征土地建造厂房，土地证编号为杭国用（2014）第 2000002 号，总用地面积 857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7534.7m <sup>2</sup> ，项目内容为年产体育用品 2 万台、健身器材 2 万台、户外用品 2 万台、五金机械 100 吨，主要设备为切割机 2 台、冲床 10 台、焊机 10 台等，属新建。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b>有变动。</b>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戴村村村委清运，由戴村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3、加工各工段（注塑、焊接、破碎）大气污染物的捕集，分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杜绝超标排放。	<b>基本落实。</b> 注塑工艺未开展，现企业只有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车间内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4、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车间布局。	/
5、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
7、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次申请验收。

####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7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各项目对自身产生的污染物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

## 五. 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无影响。
-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放。项目排放污染物 CODcr0.120t/a，SS0.084t/a，氨氮 0.018t/a，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5.1.2 环评建议

（1）确保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并尽快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2）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

（3）近期生产污水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截污纳管网建成并接入污水处理厂后，企业废水必须按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4）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5.1.3 环保投资比例

本项目总投资为 47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0.46%。

### 5.2 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

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 5.3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

2015年1月，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5]53号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1。

## 六.评价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和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8mg/L 和 35mg/L 的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总排口标准	污水站排放标准
pH	6~9	/
COD <sub>Cr</sub>	500	60
SS	400	/
动植物油类	100	/
氨氮	35	15
总磷	8.0	/

### 6.2 废气

本项目目前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 6.3 污染物总量考核

企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为 0.120t/a，氨氮为 0.018t/a。

## 七. 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2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 7.2.1 无组织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均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1#~◎4# (厂界上、下风向侧分别设 1 个和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 7.2.2 废水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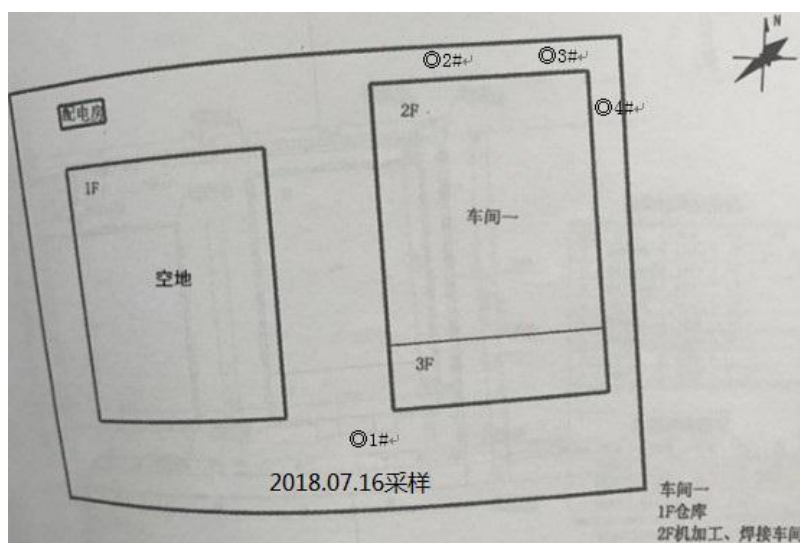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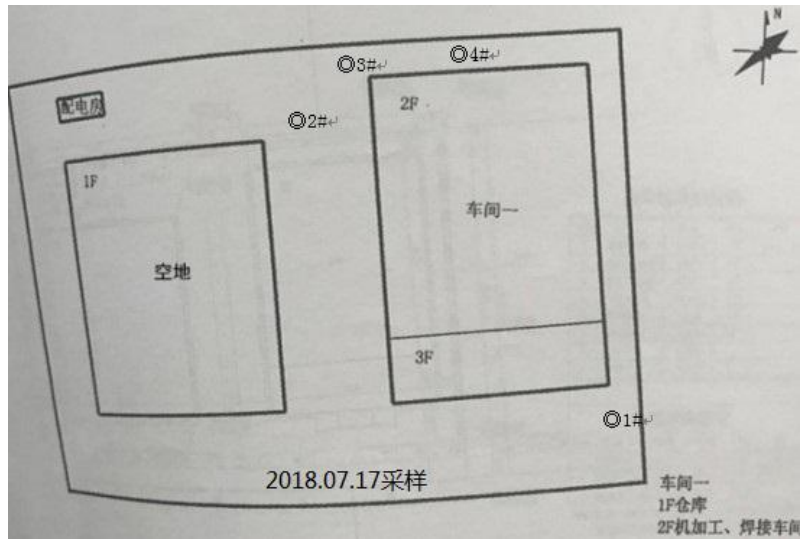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1	pH、总磷、SS、CODcr、氨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 7.2.3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布局图见图 7-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局图

## 八.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废水和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及环境空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水和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 8.2 监测分仪器

本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智能/空气 TSP 综合采集器	09702、09703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9709、09708
3	电子天平	03003
4	pH 计	02606
5	电子天平	03002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7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04704
8	COD 回流消解器	04902

### 8.3 检测人员能力

我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

-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

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在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质控数据占分析样品总数的20%。

（6）监测数据实行审核制度。



## 九.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正常运行，2018年7月16日~7月17日生产负荷均为93%，符合项目竣工验收 $\geq 75\%$ 的生产负荷要求，生产工况表见表9-1。

表 9-1 生产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年7月16日	体育用品	66.7	61	93
	健身器材	66.7	62	
	户外用品	66.7	63	
	五金配件	0.33	0.307	
2018年7月17日	体育用品	66.7	60	93
	健身器材	66.7	63	
	户外用品	66.7	63	
	五金配件	0.33	0.308	

###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条件见表9-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2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2018.07.16	11:10-12:10	南风	1.0	33	101.2	晴
	12:20-13:20	南风	1.0	33	101.4	晴
	13:30-14:30	南风	1.0	33	101.5	晴
2018.07.17	10:00-11:00	东风	1.3	34	100.4	晴
	11:10-12:10	东风	1.2	36	100.3	晴
	12:20-13:20	东风	1.5	36	100.3	晴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7.16	1#上风向	颗粒物	$\text{mg}/\text{Nm}^3$	0.094	0.075	0.095
	2#下风向	颗粒物	$\text{mg}/\text{Nm}^3$	0.115	0.245	0.227
	3#下风向	颗粒物	$\text{mg}/\text{Nm}^3$	0.282	0.309	0.245
	4#下风向	颗粒物	$\text{mg}/\text{Nm}^3$	0.192	0.190	0.245
2018.07.17	1#上风向	颗粒物	$\text{mg}/\text{Nm}^3$	0.078	0.098	0.079
	2#下风向	颗粒物	$\text{mg}/\text{Nm}^3$	0.170	0.119	0.138
	3#下风向	颗粒物	$\text{mg}/\text{Nm}^3$	0.176	0.245	0.194
	4#下风向	颗粒物	$\text{mg}/\text{Nm}^3$	0.189	0.270	0.278

## 2)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颗粒物为  $0.309\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9.4 废水监测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2018.07.16	化粪池出口	浅黄清	8.60	2.51	0.43	75	1.28	180
	化粪池出口	浅黄清	8.58	2.46	0.44	76	1.16	193
	化粪池出口	浅黄清	8.64	2.44	0.43	76	1.26	187
	化粪池出口	浅黄清	8.53	2.49	0.43	75	1.46	174
	均值			<b>8.53-8.64</b>	<b>2.48</b>	<b>0.43</b>	<b>76</b>	<b>1.29</b>
2018.07.17	化粪池出口	浅黄清	7.62	2.61	0.45	65	1.58	198
	化粪池出口	浅黄清	7.59	2.64	0.45	71	1.68	193
	化粪池出口	浅黄清	7.48	2.59	0.43	63	1.46	210
	化粪池出口	浅黄清	7.44	2.58	0.43	78	1.67	220
	均值			<b>7.44-7.62</b>	<b>2.60</b>	<b>0.44</b>	<b>69</b>	<b>1.60</b>

2) 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化粪池出口两天监测的 pH 范围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44~8.64、76mg/L、205mg/L、1.60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60mg/L 和 0.44mg/L，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 9.5 总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年用水量为 1400 吨，依据环评排污系数为 0.8，可算的量排水量为 1120 吨，则排环境量为：

化学需氧量： $1120 \times 67 \times 10^{-6} = 0.967\text{t/a}$ ；

氨氮： $1120 \times 15 \times 10^{-6} = 0.017\text{t/a}$ ；

达到企业排放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为 0.120t/a，氨氮为 0.018t/a 的要求。

##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正常运行，2018年7月16~17日生产负荷均为93%，符合项目竣工验收 $\geq 75\%$ 的生产负荷要求。

#### 10.1.1 废水

1) 化粪池出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标准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 10.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应标准限值。

#### 10.1.3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为0.067t/a，氨氮为0.017t/a。

达到企业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为0.120t/a，氨氮为0.018t/a的要求。

### 10.2 建议

- 1) 待注塑工艺开展以后，必须补充“三同时”验收工作。
- 2) 生活污水必须清运，不得直接外排。

### 10.3 总结论

根据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就废气和废水而言，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十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戴村镇戴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体育用品 2 万台、健身器材 2 万台、户外用品 2 万台、五金机械 100 吨、塑料制品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体育用品 2 万台、健身器材 2 万台、户外用品 2 万台、五金机械 1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5]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3				竣工日期	2017.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7.4~5 工况均为 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586519423H（1/1）		验收时间	2018.07.16-2018.07.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94	500			0.067（排环境）			0.067（排环境）	0.12		
	氨氮		2.54	35			0.017（排环境）			0.017（排环境）	0.01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环评批复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5]53号

## 关于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戴村镇戴村村（后郑），利用已征土地建造厂房，土地证编号为杭萧国用（2014）第2000002号，总用地面积85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7534.7m<sup>2</sup>，项目内容为年产体育用品2万台、健身器材2万台、户外用品2万台、五金机械100吨、塑料制品50吨，主要设备为切割机2台、冲床10台、焊机10台、注塑机5台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设备清单及规格详见环评报告第2-3页），属新建。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噪声、粉尘达标排放；施工期间工程保养水、地面冲洗水等必须经沉淀等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 3、加强各工段（注塑、焊接、破碎）大气污染物的捕集，分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杜绝超标排放。
- 4、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车间布局。
-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 7、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戴村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抄送：戴村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项目审批章

## 附件 2：现场照片



通风



化粪池



车间



车间

### 附件 3：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生产工况

#### 生产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期间生产日产能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t/d)	生产负荷 (%)
2018年7月 16日	体育用品	66.7	61	93
	健身器材	66.7	62	
	户外用品	66.7	63	
	五金配件	0.33	0.307	
2018年7月 17日	体育用品	66.7	69	93
	健身器材	66.7	63	
	户外用品	66.7	63	
	五金配件	0.33	0.308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 附件 4：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环保制度

### 环境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落实公司环境保护的责任，促进公司环保工作，现就公司环保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成立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环保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丁根

副组长：叶海

组员：肖飞 金红新 李尊友 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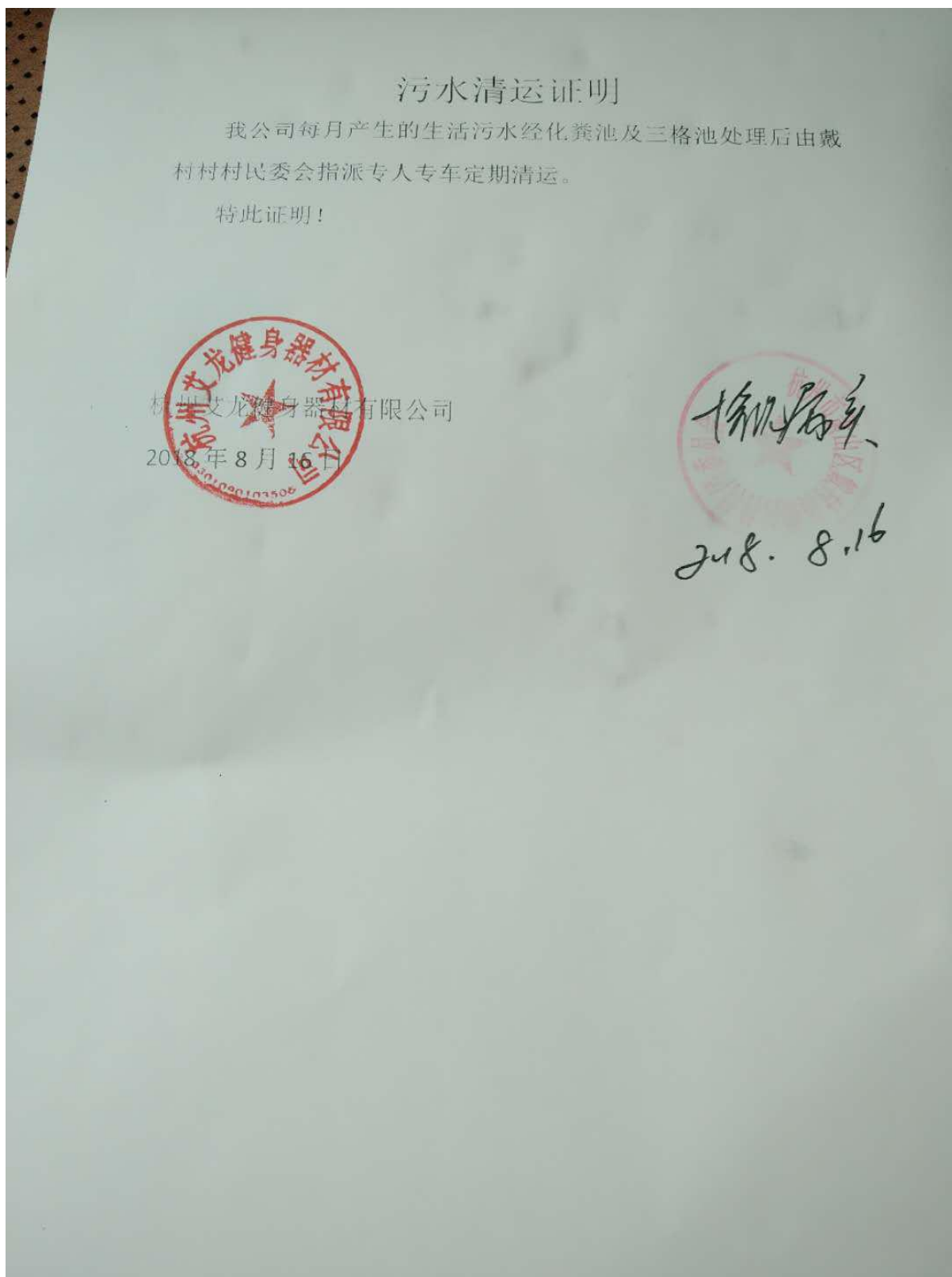
环保小组实行组长主管责任制，副主管分管制。切实落实责任促进公司环保工作的持续改进。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 附件 5：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6：阶段性验收承诺书

### 企业关于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的承诺

我公司关于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的承诺如下：

- 1、本项目由于我公司资金不足，设备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上齐设备，注塑工管系未上，现进行阶段性验收。
- 2、本项目我公司目前产能年产体育用品 2 万台、健身器材 2 万台、户外用品 2 万台、五金机械 100 吨。
- 3、待工序上齐，且产能达到要求后，重新申请验收。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日

## 附件 7：营业执照



## 附件 8：年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监测报告

**正本**

 161112051865

 **天量**  
TIANLIANG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18）气字第 WZ18071012 号

项目名称：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传真：**(0571) 83787363

天量检测（2018）第 WZ18071012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戴村村后郑 268 号

委托方及地址：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戴村村后郑 268 号 )

分析地点： 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18 年 07 月 17 日

采样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17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智能/空气 TSP 综合采集器(09702、097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09、09708)

电子天平(03003)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天气
2018.07.16	11:10-12:10	33	南风	1.0	101.2	晴
	12:20-13:20	33	南风	1.0	101.4	晴
	13:30-14:30	33	南风	1.0	101.5	晴
2018.07.17	10:00-11:00	34	东风	1.3	100.4	晴
	11:10-12:10	36	东风	1.2	100.3	晴
	12:20-13:20	36	东风	1.5	100.3	晴

天量检测（2018）第 WZ18071012 号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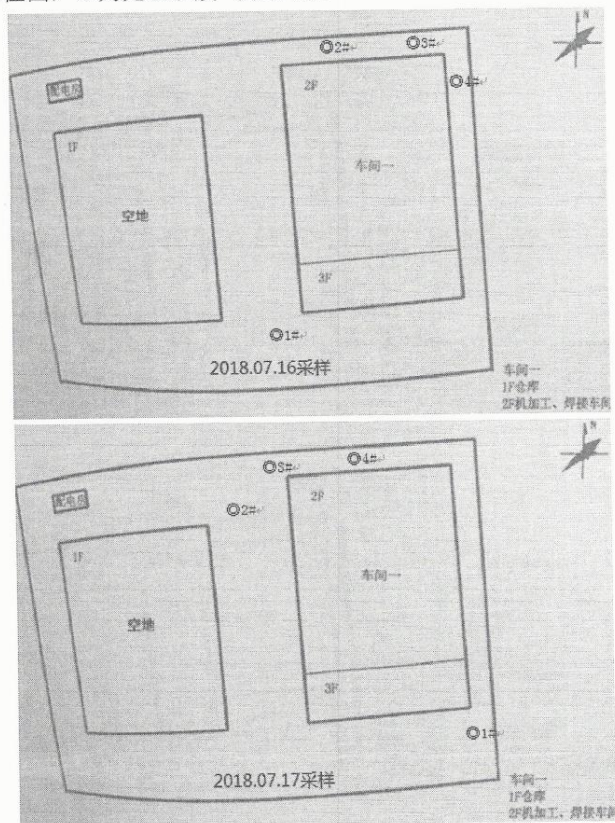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7.16	上风向 1	第一次	0.094
		第二次	0.075
		第三次	0.095
	下风向 2	第一次	0.115
		第二次	0.245
		第三次	0.227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82
		第二次	0.309
		第三次	0.245
	下风向 4	第一次	0.192
		第二次	0.190
		第三次	0.245
2018.07.17	上风向 1	第一次	0.078
		第二次	0.098
		第三次	0.079
	下风向 2	第一次	0.170
		第二次	0.119
		第三次	0.138
	下风向 3	第一次	0.176
		第二次	0.245
		第三次	0.194
	下风向 4	第一次	0.189
		第二次	0.270
		第三次	0.278

第 2 页 共 3 页



天量检测（2018）第 WZ18071012 号

附图：采样点位图，◎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

授权签字人

审核：

编制：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18）水字第 FS18071011 号

项目名称：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传真：(0571) 83787363

天量检测（2018）第 FS18071011 号

委托方及地址：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戴村村后郑 268 号

项目性质：企业委托

样品类别：废水

被测单位及地址：杭州艾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戴村村后郑 268 号)

分析地点：实验楼

委托日期：2018 年 07 月 17 日

采样日期：2018 年 07 月 16 日-17 日

分析日期：2018 年 07 月 17 日-18

检测仪器及编号：

pH 计(02606)

电子天平(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4)

COD 回流消解器(04902)

检测方法：

pH 值(现场)：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天量检测（2018）第 FS18071011 号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性状描述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排放口	2018.07.16	第一次	黑色微浑	8.60	2.51	0.43	75	1.28	180	
		第二次	黑色微浑	8.58	2.46	0.44	76	1.16	193	
		第三次	黑色微浑	8.64	2.44	0.43	76	1.26	187	
		第四次	黑色微浑	8.53	2.49	0.43	75	1.46	174	
			均值	/	8.53-8.64	2.48	0.43	76	1.29	184
	2018.07.17	第一次	浅灰微浑	7.62	2.61	0.45	65	1.58	198	
		第二次	浅灰微浑	7.59	2.64	0.45	71	1.68	193	
		第三次	浅灰微浑	7.48	2.59	0.43	63	1.46	210	
		第四次	浅灰微浑	7.44	2.58	0.43	78	1.67	220	
			均值	/	7.44-7.62	2.60	0.44	69	1.60	205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  


授权签字人

审核：  


编制：  